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审核报告



山东汇德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086-532-85796506 传真:0086-532-85796505

邮编:266071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2) 汇所综字第5-006号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股份)编制的 2012 年度备 考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普洛股份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负

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

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其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

利预测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本审核报告仅供普洛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目的而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 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普洛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 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雷

中国•青岛市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备考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实现的期间数	预测数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360.87	311,134.21
减:营业成本	225,348.70	244,37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7.52	1,222.85
营业费用	10,302.58	12,154.94
管理费用	28,170.83	30,985.54
财务费用	7,890.10	9,282.11
资产减值损失	1,601.9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42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291.75	13,118.70
加:营业外收入	2,222.24	724.23
减:营业外支出	232.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9,281.20	13,842.93
减: 所得税费用	2,183.75	4,046.08
四、净利润	7,097.45	9,79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3.13	10,165.32
少数股东损益	-465.68	-368.4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97.45	9,796.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3.13	10,16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68	-368.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是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名称为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方贸易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7 年 1 月 20 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7】5 号文件批准,在原青岛东方贸易大厦的基础上,由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52、153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1997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1年12月,本公司对原有的资产进行重组,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即由原先的商业零售领域转向医药化工等高新技术领域。现经营范围为: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转让;国内商业(不含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场地、设施出租;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附注二、定向增发暨资产重组方案

(一)本公司拟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集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集团控股和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康裕药业")合计持有的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横店集团控股和横店康裕药业合计持有的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横店集团控股和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浙江普洛得邦制



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得邦制药")100%的股权、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兴医药科技")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00亿元。按以下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 1. 标的资产的价值。本公司及横店集团控股及其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一致行动人同意以山东 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汇所审字第 5-010 号至(2012)汇所审字第 5-021 号 《审计报告》为评估的依据,并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2) 第 0006 号至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作价依 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拟收购股权及相关资产经审计的模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账面价值为 41,979.73 万元,汇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95,716.73 万元。
- 2.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及其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3. 本公司拟向横店集团控股及其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一致行动人发行 11,773.27 万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普洛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普洛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普洛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汉兴医药科技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4,098.36 万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 (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或核准。



附注三、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假设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 1、本公司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编制系基于本次定向增发暨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向横店集团控股及其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办妥目标公司及相关资产的收购手续,以该等资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基础,并按照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采用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行调整编制和披露的,并对各主体之间有关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在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时汇总抵销。
- 2、本公司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经营计划、投资 计划及其它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 均与本公司上述已审期间财务报告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 3、由于国际外汇市场变化无法判断,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本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因汇率变动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 4、由于国内外经济因素的变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无法确定,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编制的 2012 度备考盈利预测基于下列假设编制:

- 1、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 4、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6、盈利预测期间银行贷款利率、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的各项基本建设项目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
- 8、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发生时,采用业务发生当月1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1)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
- 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②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③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④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定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当债务人无能力履行偿债义务时,经本公司董事局审核批准,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期末账面余额5%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 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辨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
-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 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 d、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 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 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 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 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本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 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 (4)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年	2.43%-19.40%
机器设备	5-10年	9.70%-19.40%
运输设备	5-8年	12.13%-19.40%
其他设备	5-8 年	12.13%-19.4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按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①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 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 ②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 ③同期市场利率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
- ⑤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 提前处置固定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 ⑦其他有可能表明固定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建设期间专门用于在建工程的借款的利息费用与汇兑损益。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利息的资本化。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 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2、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⑥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本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 ④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 10年。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本公司按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无 形资产减值准备: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 (4)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 ②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③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 (5) 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试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14、存货、金融资产以外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下列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 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资产组的认定

对于难以估计可收回金额的单项资产,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若干资产的组合能够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进行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或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①采用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
- ②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采用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其中,资产的市场价格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 ③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 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或资产组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企业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其他能够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合理调整后作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

(4) 减值处理及转回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



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在处置相关资产时一并转出。

15、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 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 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 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 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

17、职工薪酬

(1)包括的范围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 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职工交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本公司职工福利费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18、辞退福利

(1) 辞退福利的确认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本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确认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辞退福利的计量
- 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本公司根据计划规定的拟辞退职工数量、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
 - 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

19、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 资费用;本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 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 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方式下,本公司出售资产的售价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递延并,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0、收入确认的原则

(1) 销售商品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 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 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税法规定、根据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相应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2、政府补助

- (1) 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利润分配

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分配利润。

24、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 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不同企业合并方式处理原则: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③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25、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编制。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条件如下:

- ①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
- ②通过与被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达成协议,持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
- ③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 ④在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 (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当本公司有权决定一个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即被视为对该实体拥有控制权。

收购或出售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根据集团重组而进行的除外)的业绩,自收购生效日期起计入合并利润表内,或计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

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根据集团重组而进行的除外)的业绩,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后进行合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如有必要,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本公司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本公司(实体)之间的一切交易、余额及收支,均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 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在已合并子公司中拥有的当期净损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在已合并子公司中拥有的资产净值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26、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五、主要税项

- 1、增值税:公司内销产品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外销实行"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普洛得邦制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2、营业税: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和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汉兴医药科技、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计缴;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康裕制药)、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得邦化学)、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医药科技)、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普洛康裕生物、普洛康裕医药、普洛得邦制药、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5%计缴、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1%计缴。
- 4、企业所得税: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根据浙科发高【2011】263号文件,普洛康裕制药和普洛医药科技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普洛康裕制药和普洛医药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1年至2013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少10%的税率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浙科发高【2009】276号文件,普洛得邦化学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普洛得邦化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09年至2011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少10%的税率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5、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缴。

附注六、盈利预测范围

1、本备考盈利预测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和实质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和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浙江普洛康裕 制药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 工业区	64,680,000.00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 制造等	387,845,061.36	98.07%	是
浙江普洛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 工业区	116,500,000.00	医药中间体制造、医 药科技开发、进出口	127,171,092.30	95.70%	是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 工业区	30,000,000.00	有机化工原料、医药 中间体制造	46,396,146.50	86.19%	是
浙江普洛康裕天然 药物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磐	20,000,000.00	原料药、口服液、合 剂、丸剂等制造	16,206,583.73	90.00%	是
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南汇工业园区	30,000,000.00	药物领域新产品研 究、开发及四技服务	18,600,000.00	62.00%	是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 制药有限公司	东阳市 歌山镇	80,000,000.00	原料药、预混剂、医 药中间体、粮食收购	80,000,000.00	100.00%	是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 药材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 国际商贸城	20,000,000.00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 销售等	20,000,000.00	100.00%	是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 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 工业区	100,000,000.00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100,000,000.00	100.00%	是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昌邑市 卜庄镇	50,000,000.00	医药中间体制造、 进出口	48,000,000.00	96.00%	是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 口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 镇万盛街	50,000,0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进出口等	50,000,000.00	100.00%	是

2、本备考盈利预测范围二级子公司(或三级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1)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和 实质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和表 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安徽普洛康裕制 药有限公司	安徽东至香 隅化工园	30,000,000.00	生物制药、原料 药、中间体	30,000,000.00	100.00%	是

(2)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和 实质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和表 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山东普洛得邦 医药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 开发区	30,000,000.00	医药中间体制 造、销售	30,000,000.00	100.00%	是

(3)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和 实质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和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浙江普洛家园 药业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 工业区	10,000,000.00	原料药制造	10,000,000.00	100.00%	是

(4)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和 实质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和表 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优胜美特制药 有限公司	金华市临江 工业区	60,000,000.00	片剂、硬胶囊、 颗粒剂等	80,000,000.00	100.00%	是
浙江优胜美特 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市 滨江区	10,000,000.00	中成药、制剂、 原料药等批发	10,000,000.00	间接持有 100.00%	是
浙江巨泰药业 有限公司	衢州市 柯城区	23,593,400.00	片剂、硬胶囊 剂、原料药等	15,000,000.00	间接持有 100.00%	是
山东优胜美特 医药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 开发区	60,000,000.00	医药中间体	60,000,000.00	100.00%	是
浙江施泰乐制药 有限公司	衢州市开发 区	50,000,000.00	制剂项目	50,000,000.00	100.00%	是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 实验室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 新区	1,000,000.00	药物、药物中间 体研究开发	5,000,000.00	100.00%	是

4、其他说明:

- ①无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 ②无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③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公司。
- ④无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附注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W Eil	2011 年度已经	实现的期间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80,092.90	224,137.68	310,888.86	244,200.95	
其他业务	1,267.97	1,211.02	245.35	169.12	
合计	281,360.87	225,348.70	311,134.21	244,370.07	

(2)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已实现的期间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中间体及原料药	235,842.10	258,724.57
制剂	40,274.05	47,032.20
中成药	3,852.89	4,472.09
其他	123.86	660.00
合计	280,092.90	310,888.86

2012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2012 年度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是根据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的产品种类、价格和公司计划交付 验收的时间和数量和公司经营计划,结合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综合确定。

(3)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1 年度已实现的期间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中间体及原料药	195,290.26	208,644.36



制剂	26,050.09	32,160.71
中成药	2,272.21	2,831.38
其他	525.12	564.50
合计	224,137.68	244,200.95

2012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商品采购成本、领用的原辅材料、水电费用、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以及其他等,2012年度预测数参考公司各类产品的历史数据,结合企业未来规模变化及成本控制措施综合进行预测。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 年度已实现的期间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73	9.00	5%
城建税	362.74	693.84	7%、5%、1%
教育费附加	332.05	520.01	3%、2%
合计:	697.52	1,222.85	

2012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说明:

营业税: 按当期预计应税收入的 5%进行预测;

城市维护建设税:各子公司分别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5%、1%进行预测。

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2%进行预测。

3、营业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已实现的期间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业务费	4,281.68	4,815.35



运杂费	2,314.73	2,477.56
办公费	409.79	295.31
差旅费	704.17	794.67
出口费用	359.88	488.86
职工薪酬	1,280.83	2,067.32
广告费	463.28	571.89
业务招待费	274.39	441.29
折旧费	78.00	82.15
其他	135.83	120.54
合计	10,302.58	12,154.94

2012年度营业费用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的营业费用主要为业务费、运杂费、销售机构办公费、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出口费用等。2012年度预测中,营业费用主要根据公司目前经营销售情况,考虑行业特性和企业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综合进行预测。

4、管理费用

类别	2011 年度已实现的期间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8,787.88	10,163.07
技术开发费	7,194.38	7,271.82
折旧费	2,987.89	3,032.60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916.18	764.97
办公费	1,050.20	1,054.65
保险费	282.04	264.83
差旅费	1,038.78	1,226.68
广告费	439.45	485.95
环保排污费	534.15	813.51



交通费	789.78	884.84
税金	872.94	965.31
无形资产摊销	911.65	1,181.10
业务招待费	1,158.95	1,355.28
咨询、评估费	534.55	530.18
租赁费	150.52	535.64
其他费用	521.49	455.11
合计	28,170.83	30,985.54

2012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的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 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技术开发费用等。主要根据公司历年实际发 生水平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计划及福利水平进行预 测;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额以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额及计划新增的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等因素进行预测;办公等费用根据公司的费用预算及费用支出制度等因素进行预测。

5、财务费用

类别	2011 年度已实现的期间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利息支出	8,246.99	9,437.51
减:利息收入	-1,112.99	-934.24
汇兑损益	369.67	320.85
其他	386.43	457.99
合计	7,890.10	9,282.11

2012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的财务费用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参考企业目前贷款规模和利率,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及计划贷款情况,按每年需支付的利息和相关费用进行预测。利息收入参考企业目前资金规模,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



预算情况预测。

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已实现的期间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4.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4.21	
政府补助	1,735.00	724.23
其他	43.03	
合计	2,222.24	724.23

2012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为预计的2012年度递延收益转回金额以及普洛得邦制药(属于福利企业)预计的税务机关按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计算的限额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金额。

7、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已实现的期间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1.76	4,162.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8.01	-116.04
合计	2,183.75	4,046.08

2012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按照税法规定引起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照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得税计缴政策计算确定。

附注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



- 1、政策变化:本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上述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 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注重对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 策的研究,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 2、项目投资变化: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如期完成计划的投资项目,以保证预测年度的各项预测指标的实现。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